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1

单位名称: 新乐市公安局 (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安工作，并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二)研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市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三)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搞好预测，制定对策，适时组织实施。

(四)规划和指导全市公安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和督办公安民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五)指导和承办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侦察、预审工作，组织、协调、查办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案件。

(六)指导和参与对经营“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专案及查禁取缔各种邪教组织工作。

(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消防和林业保卫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九)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人员，维护交通秩序。

(十)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机关、团体、全事业单位、农村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单位内部保卫和农村治保会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看守所、拘留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安系统的信息通信和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四)指导、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劳动教养审批和全市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十五)指导基层公安工作，规范、指导全市保安队值管理工作。

(十六)组织，规范、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工作，做好技术防范工作。

(十七)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装备、被装配备工作，指导做好财务和经费等保障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6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52.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7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75.82	总计	62	8,975.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66.82	8,963.68					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1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1.00	1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3.45	7,040.31					3.14
20402	公安	7,028.45	7,025.31					3.14
2040201	行政运行	5,988.94	5,988.9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3.37	113.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26.14	923.00					3.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54	80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771.40	77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37	29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5	39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78.78	78.78					
20808	抚恤	23.04	2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15	668.15					
21004	公共卫生	460.00	46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00	4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7	43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7	43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67	43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75.82	7,441.31	1,53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1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1.00		1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52.45	5,988.94	1,063.51			
20402	公安	7,037.45	5,988.94	1,048.51			
2040201	行政运行	5,988.94	5,988.9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3.37		113.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5.14		935.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54	80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40	77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37	29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99.25	39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78.78	78.78				
20808	抚恤	23.04	2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15	208.15	460.00			
21004	公共卫生	460.00		46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00		4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7	43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7	43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67	43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6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0	1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40.31	7,040.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8.54	808.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8.15	66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67	43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63.68	8,963.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63.68	总计	64	8,963.68	8,963.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63.68	7,441.31	1,52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0		1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0		1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00		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0.31	5,988.94	1,051.37
20402	公安	7,025.31	5,988.94	1,036.37
2040201	行政运行	5,988.94	5,988.9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3.37		113.3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23.00		92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54	80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40	771.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37	293.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5	39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8	78.78	
20808	抚恤	23.04	2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15	208.15	460.00
21004	公共卫生	460.00		46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0.00		4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15	20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67	43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67	43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5.67	43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7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2.71	30201	办公费	81.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4.10	30202	印刷费	49.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8.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5.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25	30206	电费	8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8	30207	邮电费	113.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15	30208	取暖费	13.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0	30211	差旅费	13.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3.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12.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	30229	福利费	34.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7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			
人员经费合计		4,888.20	公用经费合计					2,553.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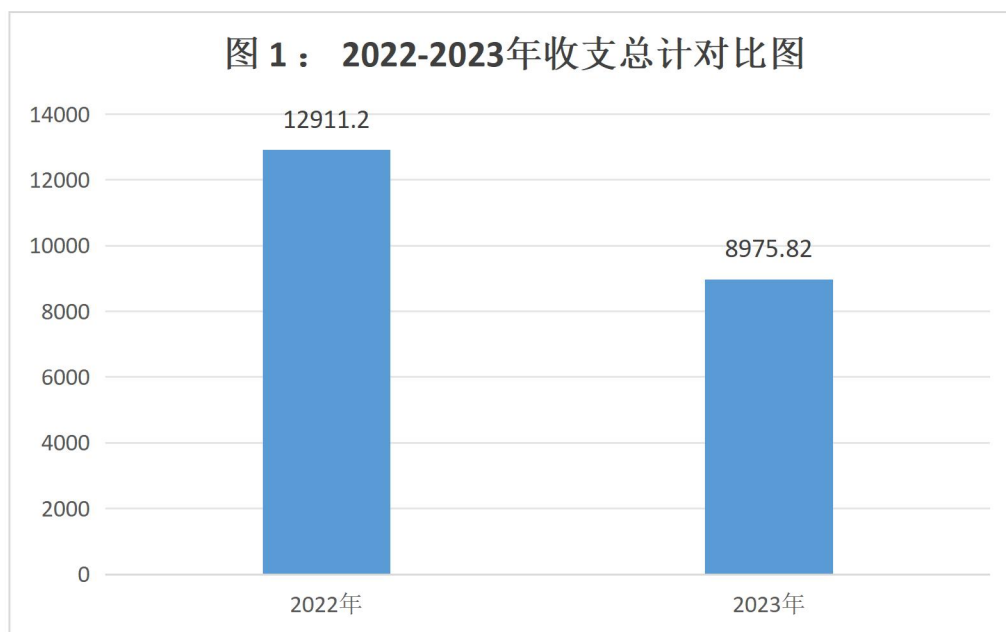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0		220.00	80.00	140.00		219.99		219.99	80.00	1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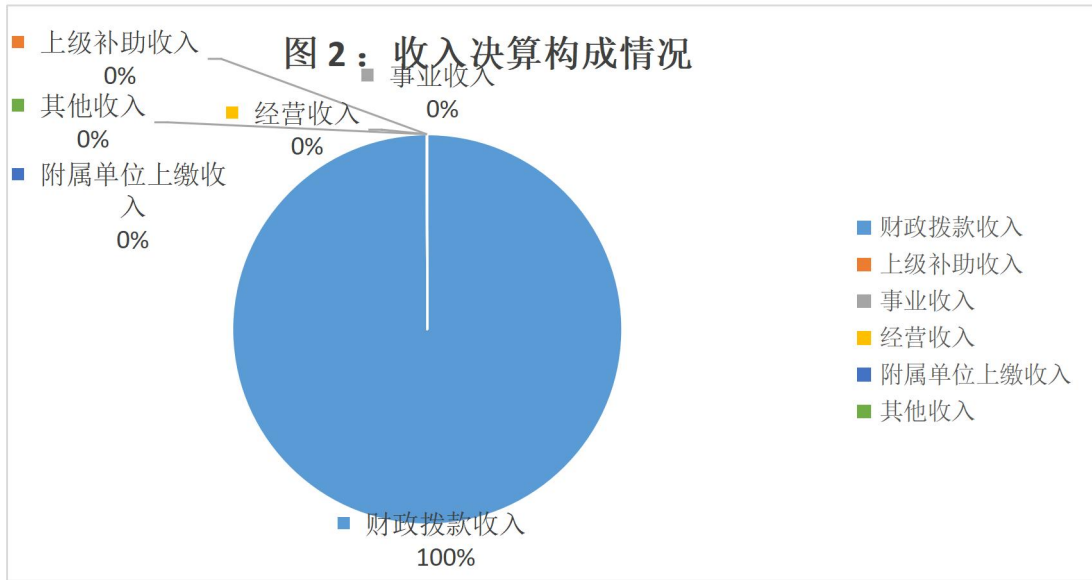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75.8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935.39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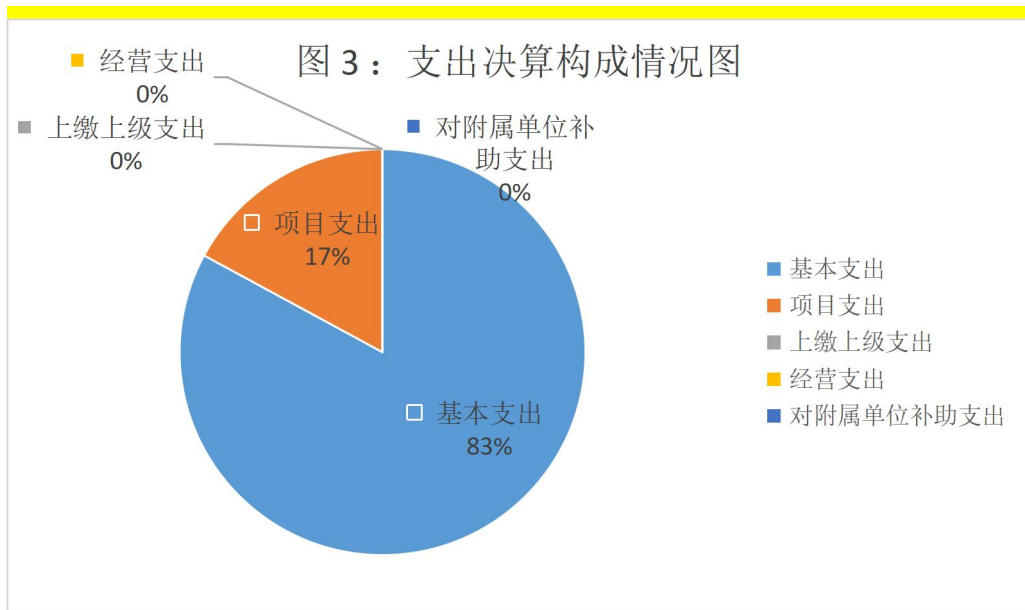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96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3.6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14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897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41.31万元，占82.9%；项目支出1534.51万元，占1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3.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919.15 万元，降低 30.4%，主要是本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8963.68 万元，减少 3919.3 万元，降低 30.4%，主要是本年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9.15 万元，降低 30.4%，主要是本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896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9.3 万元，降低 30.4%，主要是本年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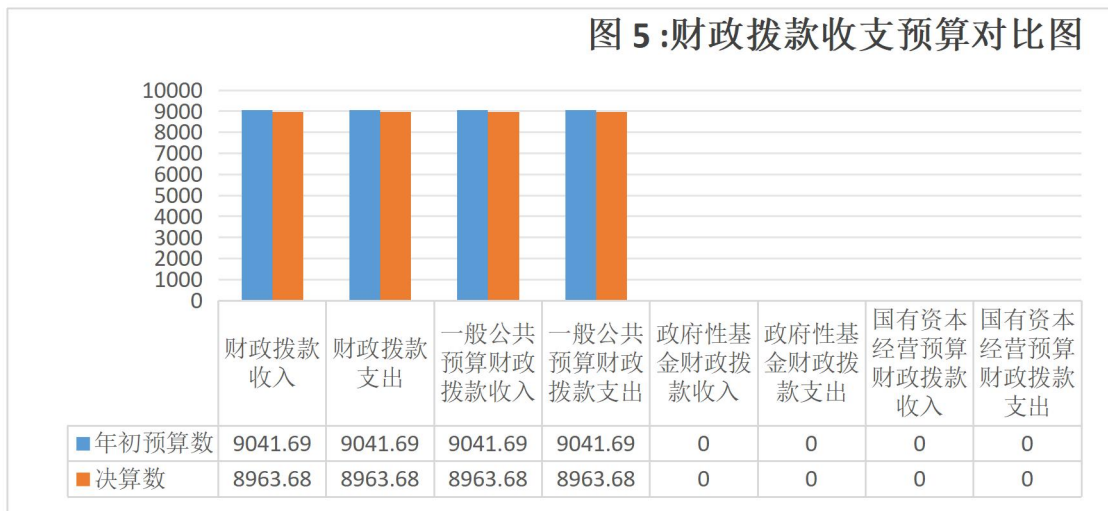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8.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未完成支付，2023 年未形成支出；本年支出 896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8.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未完成支付，2023 年未形成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8.01 万元，主要是个别项目未完成支付，2023 年未形成支出；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78.01 万元，主要是个别项目未完成支付，2023 年未形成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业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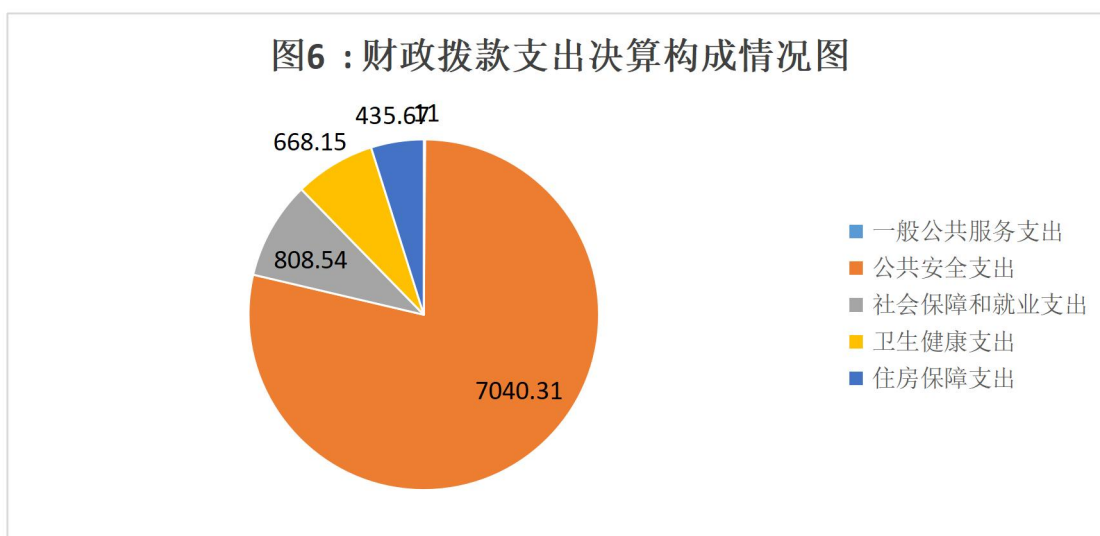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63.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专项业务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040.31 万元，占 78.5%，主要用于公安行政运行、执法办案及有关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8.54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费及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68.15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费用支付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435.67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

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厉行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82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今年比上年多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5.82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今年比上年多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8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较上年增加 5.46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今年比上年多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5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合理编制预算；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油价调整及执行任务次数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807.06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原因是应急巡防队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由上年的项目支出列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2.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40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522.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公安局疫情防控经费”“执法办案业务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三个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目目标指标值均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安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及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安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费用及购置的物资及时进行支付，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计划执行率、服务对象满意度、预算执行率等指标任务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案所需经费，为办案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案件查处率、破案率、预算执行率等指标任务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公安局疫情防控经费（疫情防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发生的费用及购置的物资及时支付,提高社会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购置数量	物资购置数量与购置计划数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购置计划执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实际采购总成本/采购总预算成本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40.00	>	5	%	5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玉			联系电话:	885997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支出-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新乐市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所需经费,为办案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	指标完成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各类案件查处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案件破获率	各类案件破案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控制率	实际发生费用/预算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率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比例	40.00	≥	5	%	5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玉			联系电话:	8859971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